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段文勇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许燕升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21,708.00万元（含21,708.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674.00万元（含20,674.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鉴于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重新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1,708.00 万元（含 21,708.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674.00 万元（含 20,674.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708.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17,913.00	15,19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512.00	6,512.00
合计		24,425.00	21,708.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74.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17,913.00	14,47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202.00	6,202.00
合计		24,115.00	20,674.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鉴于此，公司根据前述变化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鉴于此，公司根据前述变化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鉴于此，公司根据前述变化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鉴于此，公司根据前述变化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进行了相应修订。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